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718號

再 抗 告 人 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孫 貽 謀

訴 訟 代 理 人 宋 英 華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鎮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66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：相對人黃翰廷現仍待業中，其名下雖有不動產，然部分不動產已設定高額抵押權，未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價值亦與伊主張之債權金額新臺幣1億2000萬元相差懸殊；另相對人鎮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鎮鎧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22日執行查封時，現場並無營業跡象，亦無任何辦公人員進出，顯有蓄意規避查封之隱匿財產行為。原法院認定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前揭說明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難謂合法。至再抗告人主張鎮鎧公司始終拒絕交付其所持有再抗告人公司股票，隱匿財產等語，係屬再抗告程序中始提出之新攻擊方法，本院不得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01	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五 庭					
02			審 判 長 法 官	劉	靜	嫻
03			法 官	林	恩	山
04			法 官	高	金	枝
05			法 官	黃	麟	倫
06			法 官	李	媛	媛
07	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					
08				書	記	官
09	中	華	民	國	109	年
					6	月
						4
						日